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8: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山推国际事业园研究院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秀文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62,526,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62,52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62,52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2,52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9,164,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75,916,453.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62,52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62,52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337,60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2,52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关银行建立工程机械按揭贷款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162,52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62,52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2,52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顾峰律师、刘俊哲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山推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0-00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6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119,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4,108,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9%,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11,300股,弃权率0.01%。

(2)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4,119,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3)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84,119,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4)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84,119,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5)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84,119,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6)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84,119,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的200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193,233.9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36,196,635.48元。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规定,按2009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619,663.55元,加上以往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163,942,064.90元,2009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6,519,036.83元。

公司以2009年年末股本270,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162,21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7)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84,119,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2010年度财务预算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约20%(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4,119,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工作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定审计服务价格并签定相关合同。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任天飞先生向大会做了2009年度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黄国雄先生、王善平先生委托任天飞先生向大会做了2009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20)。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5月10日至2010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10日15:00至2010年5月1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6日

二、会议议题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2010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选举程衍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见公司2010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有关内容详见2010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沈田丰)》、《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邵毅平)》、《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王呈斌)》。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5月7日-5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5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5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131;证券简称:利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3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总议案	议案内容以下所有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100元
1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2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3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元
4	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元
5	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5元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元
7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元
8	关于2010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元
9	关于选举程衍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0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杨琦、周利明

联系电话:0576-89986666

传 真:0576-89989898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

邮 编:3175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5月11日召开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5、《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2010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选举程衍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7日

8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0-01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函告如下:

集团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0,471.0547万股和无限售流通股1,831.4453万股共计12,3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提供了9500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详见2009年9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集团公司已于2010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由于2010年3月8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部份可以流通(详见2010年3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因此集团公司解除上述质押时限售流通股数量已变更为8,638.100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变更为 3,664.3994万股,共计12,302.5万股。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0临-01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因工作失误,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录入数据时出现差错,原公告中"2009年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35,371户",现予以更正为"2009年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28,949户"。

本公司对数据录入的失误给投资者和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0-010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事宜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3月9日至2010年5月5日	1988461	1.13%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170911	14.35%	23182450	1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70911	14.35%	23182450	1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5月6日下午1: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景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40,395,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8%,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义涛、郁振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0年4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因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0年4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19,224万元增加至24,991.2万元。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140,395,001股,表决结果为140,395,0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0年2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因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注册资本增加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的登记情况,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订。(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140,395,001股,表决结果为140,395,0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义涛、郁振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2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91.2万元。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24万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24,991.2万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19,224万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24,991.2万股。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0-1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5,794,264股,占总股本比例3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5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作为对价,向公司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总计3,432万股公司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10股获付3股公司股票。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刚玉集团")除法定承诺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②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未明确表示其是否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刚玉集团同意,根据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承担的对价安排,由刚玉集团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份在上市流通前,应当先向刚玉集团偿付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或取得刚玉集团的同意。 由于刚玉集团因司法裁定将其持有公司的85,794,264股限售流通股全部转让给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6月将所有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因此,刚玉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特殊承诺由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接履行。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严格履行了刚玉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未履行完毕的特别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5月1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5,794,264股,占总股本比例3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794,264	85,794,264	99.99	44.92	31	77,000,000
合 计	85,794,264	85,794,264	99.99	44.92	31	77,00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5,794,264	31.00%	-85,794,264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7,706	0.002%		7,706	0.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801,970	31.00%	-85,794,264	7,706	0.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90,998,030	69.00%	+85,794,264	276,792,294	9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0,998,030	69.00%	+85,794,264	276,792,294	99.998%
三、股份总数	276,800,000	100.00%	0	276,8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股份变化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	85,794,264	31	-85,794,264	-31	0	0	司法裁定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0	+85,794,264	+31	85,794,264	31	
	合计	85,794,264	31	0	0	85,794,264	3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1日	1	13,840,000	5%
2	2009年3月25日	1	3,356,987	1.21%
3	2009年8月31日	1	25,088,749	9.0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国信证券对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太原刚玉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太原刚玉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太原刚玉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我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太原刚玉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详细披露。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编号:临2010-01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6日上午9:00在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56,721,41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34.8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瑞庭先生主持。

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6,721,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6,721,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56,721,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6,721,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56,721,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9年末公司总股本449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56,721,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为一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同意156,721,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7,514,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

同意156,721,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7日